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8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莊正暉

被告 王美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原告起訴即114年7月2日時，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75萬71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張育慈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42,88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42,880	114/3/27	114/7/2	(98/365)	3.68%			7,340.06
2	違約金	742,880	114/4/28	114/7/2	(66/365)	0.368%	否		494.33	
小計									7,834.39	
合計										750,714